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、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《三方协议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提供资料不充分，无法判断交易对价是否合理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